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下属分子（孙）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9,090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3,723.2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海地

何国铨

刘 叠